

条款及细则

A. 「中银BoC Pay FPS扫码缴费奖赏（下称「缴费奖赏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缴费奖赏推广之推广期由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全新缴费客户（即客户于2019年11月起从未透过BoC Pay缴交下述条款2a 至2e所列之账单）于推广期内使用BoC Pay扫描以下账单上的FPS收款码，并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经FPS完成缴交账单（下称「合格客户」），即可获奖赏。
合格客户首次缴纳以下账单可获HK\$20奖赏，之后于推广期内累积缴付下述账单达5 - 9次可获HK\$30奖赏，如于推广期内累积缴费次数达10次可额外获HK\$50奖赏（下称「奖赏」）：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水务署（「水费」）或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差饷及地租」）或；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税款」）或；
 - d.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煤气费」）或；
 - e.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
3. 首次缴纳是指客户第一次使用BoC Pay（即客户于2019年11月起从未透过BoC Pay缴交任何以上一项账单）扫描以上2a 至2e 任何一项账单并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经FPS完成缴交账单。
4.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奖赏一次，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HK\$100奖赏（HK\$100奖赏 = 首次缴纳HK\$20奖赏 + 缴费5-9次可享HK\$30奖赏 + 缴费10次或以上可享HK\$50奖赏）。
5. 每名合格客户每种账单每月只可获计算交易次数一次。
6. 当月先完成缴费的该名合格客户获计算一次交易次数。即如多于一名合格客户于缴费奖赏推广期内使用BoC Pay扫描同一张账单并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经FPS完成缴交账单，亦只有先完成缴费的该名合格客户方获计算一次交易次数。每张账单每次缴费金额须大于或等于HK\$20。
7. 每名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只可获首次缴费奖赏一次。如合格客户获得首次缴费的HK\$20奖赏后，即使删除账户并重新开户或由支付账户升级至智能账户，奖赏层次将接续之前账户的状况，不会重新计算为首次缴费。
8. 有关奖赏之缴费纪录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按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之累计交易次数存入奖赏，如累计交易次数为1-4次，可获HK\$20奖赏；累

计交易次数达5 - 9次可额外获得HK\$30獎赏；累计交易次数达10次或以上可额外获得HK\$50獎赏，而有关獎赏将以现金形式志入奖赏至Smart Account或支付账户内。

9. 上述獎赏根据合资格客户完成累计缴费次数之交易日期，按下述时间志入獎赏至Smart Account或支付账户内：
 - I. 如客户于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奖赏将于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II. 如客户于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奖赏将于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III. 如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交易，奖赏将于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
10. 合资格客户于缴费獎赏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有关之BoC Pay及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缴费獎赏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如合资格客户于缴费獎赏推广期内或获取獎赏时，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之账户已取消或违反账户合约条款，将不获发有关獎赏，有关獎赏将自动取消。
11.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12. BoC Pay、Smart Account及支付账户由中银香港持有，卡公司为缴费獎赏推广之主办单位之一。中银香港负责将奖赏志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的安排及运作。
13. 同一合资格客户以不同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账户所作的所有合资格缴费将会合并计算，以厘定最多可获的奖赏。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没有资格参加缴费獎赏推广。缴费獎赏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经中银香港界定为合资格缴费之交易。

「BoC Pay 高达 HK\$30 迎新獎賞推广（下称「迎新獎賞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迎新獎賞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迎新獎賞推广包括「首绑獎赏」（见定义 2a）及「交易獎赏」（见定义 2b）。每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最高可获合共 HK\$30 獎赏（下称「迎新獎赏」）。
 - a.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双币信用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下称「合资格客户」），可获 HK\$10 獎赏（下称「首绑獎赏」）
 - b. 合资格客户于首次绑定月份起计之首 2 个历月内透过 BoC Pay 进行 3 次或以上任何金额的消费及/或转账及/或缴费之交易（下称「合资格交易」），可再获 HK\$20 獎赏（下称「交易獎赏」）
3. 迎新獎赏将志入合资格客户于 BoC Pay 首次绑定之合资格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内。有关獎赏之绑定/注册/交易纪录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核实无误后，将按以下时间表及安排志入相关账户内：
 - a. 如以合资格信用卡首次绑定 BoC Pay，有关獎赏将以信用卡现金回赠形式根据以下时间表志入该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之账户内，而信用卡附属卡客户的獎赏亦将志入主卡客户之账户内，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

完成首次绑定之日期	可享交易獎赏之交易日期	志入有关獎赏之日期	将显示志入有关獎赏纪录之信用卡月结单月份
(包括首尾两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7 月或 8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0 年 10 月或 11 月份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8 月或 9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	2020 年 11 月或 12 月份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9 月或 10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份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10 月或 11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1 年 1 月或 2 月份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11 月或 12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	2021 年 2 月或 3 月份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合资格信用卡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份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1 年 3 月或 4 月份

- b. 如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首次绑定 BoC Pay，有关奖赏将以现金形式根据以下时间表志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内。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账户，中银香港将改为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智能账户主账户内(港币往来账户或港币储蓄账户)，而不会另作通知。

完成首次绑定之日期	可享交易獎赏之交易日期	志入有关奖赏之日期	奖赏志入账户
(包括首尾两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智能账户/支付账户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交易獎赏」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0年10月1日至31日	202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2020年11月1日至30日	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智能账户/ 支付账户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	
2020年12月1日至31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首绑獎赏」将于客户成功以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绑定 BoC Pay 后 9 个工作日内志入	
		「交易獎赏」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	

4.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有关合格客户之 BoC Pay 及合格信用卡账户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迎新獎赏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獎赏。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獎赏，而有关獎赏亦将自动取

消。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入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格参加本推广。

5. 所有获赠之奖励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亦不可作售卖用途。已入账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的奖励只可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的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奖励入账前累积而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迎新奖励推广」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上述优惠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客户可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4. 客户如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5. 所有数据只供参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6.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